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鍾凱蘋  
電話：(03) 8462860#565  
電子信箱：ooo64091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02222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書、花蓮縣藝文出版品補助作業要點、申請表

(376550000A\_1110222290\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\_1110222290\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\_1110222290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花蓮縣文化局辦理「112年花蓮縣藝文出版品補助」

計畫書、徵件活動作業要點及申請表各1份，請貴校協助  
宣傳活動訊息，並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花蓮縣文化局111年11月3日蓮文圖字第111001214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年度申請補助以112年11月15日前能完成出版之作品，凡未曾出版或出版二年內之文學、美術、音樂及藝文相關之攝影、報導、採集、翻譯、調查研究、繪本等均可提出申請。本計畫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六萬元，視出版總經費綜合審查核補。

三、收件日：112年4月30日止。

四、計畫書、補助作業要點及申請書等相關表格請至花蓮縣文化局網站：<http://www.hccc.gov.tw>（便民服務/補助資訊/112年「花蓮縣藝文出版品補助」徵件計畫）下載，洽詢電話（03）8227121分機163莊小姐。



8

111/11/07



1110004689

五、檢附相關附件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 
電 2022/11/07  
文 07:32:07  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